

新建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7801202516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邝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一、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甲方”指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其法定的 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3 “乙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其法定的 承继者。

1.4 “分包商”指接受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分包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 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5 “合同价”指中标价, 即根据中标文件,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金额, 包含货物费、安装费及服务费。

1.6 “审计价”, 指项目经审计后最终确认的合同金额。

1.7 “合同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8 “备品备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 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 甲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9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1.10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配合、制造、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与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1.11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12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1.13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由甲方委托的监造单位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监造代表指由甲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人员。

1.14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17 “日(天)”指公历日。

二、项目概述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就新建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项目提供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电气自控设备等所有成套设备配置、设备采购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和提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邝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作范围

1.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为成套设备供货，供货范围内对处理对象、废气、噪音的处理达到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部件及配件。

2) 钢结构平台【含日常维护检修用平台（以便利于业主合理需求为准）】、爬梯【含日常维护检修用爬梯（以便利于业主合理需求为准）】、设备支架（含辅助设备设施支架）、设备隔音隔尘设施、备品备件（2年）、专用工具等。

3) 各工艺系统配套电气设备（包括就地控制柜、按钮箱、检修箱、电缆桥架等）的安装、电缆敷设、设备接地系统以及其他与电气有关的内容；

4) 配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5) 向业主提供完整且可以应用的工艺设计说明；

6) 完成所有设备、材料以及随机备品、备件的供货、运输、交货、安装和调试；

7) 完成系统设备的单机调试、联调、开通、考核、验收、竣工后试验、配合完成环保验收、交付（包括所有软件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人员培训、工程完工、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

8) 所有设备需要的保温（如有）及其紧固件及外保护层；

9) 启动和投入试运行时的工质和润滑油首次充满且留10%余量；

10) 运行维护（包括仪表校正）和检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11) 处理系统随机备品备件及系统正常运行2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提供详细清单；

12) 现场存放和安装的设备所需的防腐措施;

13) 完成和提供为工程正常建设所必需的其他配件材料。

2. 乙方根据合同需供应的合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见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3. 本合同下的技术规范见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4.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和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5.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合同的规定。

四、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 **890000** 元整 (**捌拾玖万元整**) (其中货物费、安装费和服务费及费率详见补充条款)。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分项价格见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分期付款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但是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合同价。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款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2. 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款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3. 通过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甲方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款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4. 余下审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收到款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5.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或双方约定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第 15.2 条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6. 乙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帐号,应及时向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其需要的证明文件。

六、交货时间与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提资, 具备进场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质保期二年。

2. 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本合同工程建设整体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具体交货地点为崇明区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

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收货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 黄俊

联系电话: 18930908710

3. 如甲方需变更交货时间, 应提前 30 日(含当日)采用传真或函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4.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5. 由于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6.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 24 小时内, 乙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发货通知单。

7.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燃和危险的, 乙方应在发运 15 天前(含当日)向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8.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有特殊的要求, 乙方应在发运前 5 天给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空邮 2 份注意事项的报告。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把这一报告认作安排运输和存放的基础。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 并按合同的时间要求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甲方。

10. 技术资料以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 但非甲方原因,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含当日)(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含当日))免费向甲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乙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 应及时免费向甲方提供正确的图纸。如因甲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含当日)(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含当日)), 向甲方补充提供, 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交运日期。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甲方代表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查时，乙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甲方代表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2. 乙方交货后，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在 7 日内(含当日)开具收货单。

13. 乙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移交甲方前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尽快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受益人为乙方，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险种为合同货物价值 110%的“一切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与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乙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 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设备一起发货。

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出厂编号/出厂序号；
- (3) 到货站；
- (4) 收货人名称；
- (5) 设备及部件名称；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9)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10) 其他应标记内容。

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八、技术服务和联络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全权处理现场开箱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参加安装调试的人员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并使甲方技术人员应能达到熟悉产品的运行,并能进行一般的维护。参加试运行的人员能够全权处理设备所有问题。乙方技术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2. 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合同货物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第 14 条的规定办理。

6. 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

九、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与服务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 技术协议。未明确约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与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十、监造与检验

1. 监造

10.1.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10.1.2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监造及出厂前检验。

10.1.3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甲方监造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收到甲方监造代表的意见后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交货质量。

10.1.4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及部件出厂时，应附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

10.1.5 不论甲方监造代表是否参与了监造与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检验记录或报告，均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尽的义务，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后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2. 抽检

甲方有权对任一项目签约的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

3. 现场检验

10.3.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检验的日期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10.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或短少，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3 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含当日)提出，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含当日)，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10.3.4 如双方代表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商检，该商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5 如果现场检验时，发现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完成系统设备的单机调试、联调、开通、考核、验收、竣工后试验、配合完成环保验收、交付（包括所有软件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人员培训、工程完工、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充分配合。详见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2.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设备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如果属于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设备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十二、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2.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2.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完成，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2.1.3 由于乙方提供设备和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2.1.4 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2.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2.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与服务，如果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合作配合。

12.2.3 如果由于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责任而造成延误或不能达到规定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4 由于因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2.5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2.8 乙方保证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十三、质量保证与索赔

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质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

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的 7 日内(含当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承认甲方的索赔请求。如果乙方未对甲方的索赔提出异议或乙方的异议不成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对硬件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果当前系统所匹配的硬件设备停产,乙方保证最新的硬件设备可以确保原有软件的正常运行。如果甲方选择另外的硬件设备,乙方保证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5. 在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设备维护,长期优惠供应备品备件和易损件,3年内不得浮动。视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甲方承担相关维护费用。

6. 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供电中断或设备停运且未查明原因的情况下,如果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保证做到全力配合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恢复设备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质保期内,如果是乙方产品原因,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设备自身原因,则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乙方适当的技术服务费。

7. 当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选购与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时,乙方保证提供接口部分相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资料,确保配套设备接入系统后的正常运行。

8. 对于合同货物,乙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乙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甲方事先同意。甲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9.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

10. 如果由于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设备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设备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四、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备和服务。

15.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设备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

15.1.4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设备和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2.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应当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违约金由甲方先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给乙方。

15.2.2 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15.3.1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合同规定迟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应当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十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与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设备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七、合同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通知

1.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3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2.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甲方收件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电话：

乙方收件人：

联系方式：

电话：

二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二、补充协议

1、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16日

单位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2025年07月18日

B 楼

联系人：黄俊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新建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						

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附件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技术规格	数量	品牌	产地

附件 4 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

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